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1月9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651591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）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幼兒園之2名代理教保員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日、9月1日到職，惟系爭幼兒園未於進用該 2名代理教保員後30個工作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，依同法第54條第 1項第1款及第61條第2項規定，以 112年11月9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65159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5萬元罰鍰，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其負責人即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2年12月8日、1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2年12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3年1月2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114140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113年1月3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141402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